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数量 66,533,862.0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4、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11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6 年 1-11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5,493.22 万元，对应的年化全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5,992.60 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剔除标的公司利润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2016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年化基础上减少 10.00%、保持不变、增长 10.00%。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5,250.00 万元、8,000.00 万元，假设铭特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50.00 万元。

5、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可能但尚未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在假设重组完成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一致，即不考虑评估增值部分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702,472.95	243,872,720.24	296,372,7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926,010.26	65,918,611.28	118,418,611.28
股份数（股）	878,768,569.00	878,768,569.00	945,302,4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78	0.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78	0.3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75	0.1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75	0.132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702,472.95	221,702,472.95	274,202,4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926,010.26	59,926,010.26	112,426,010.26
股份数（股）	878,768,569.00	878,768,569.00	945,302,4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52	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52	0.3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68	0.1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68	0.126
假设：2017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702,472.95	199,532,225.65	252,032,22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9,926,010.26	53,933,409.23	106,433,409.23
股份数（股）	878,768,569.00	878,768,569.00	945,302,4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27	0.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	0.227	0.28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61	0.11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4	0.061	0.119

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9,754,60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未低于上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未被摊薄。

二、填补回报措施

鉴于未来若标的资产铭特科技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特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增加对铭特科技的研发投入，推动上市公司发动机核心部件的研究和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云内动力发动机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铭特科技的核心竞争优

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通过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实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本次交易，如出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未来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